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補助要點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校務研究能量，追求教學與校務經營卓越，鼓勵教職員參與執行校務研究計畫，深入化校務研究議題，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及行政業務與校務研究相關之職員。

### 三、申請時間及執行期限

申請日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執行期限為審核合格通知後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

### 四、審查方式：

(一) 研究議題以本校校務研究網頁公告議題或教師為確保課程教學成效之研究議題，計畫主持人可進一步規劃細部的研究題目及研究設計，並於申請期間內至校務研究網頁下載「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提案及資料使用申請單」，填寫一式二份。

(二) 本研究計畫案需經校務研究審議小組審核合格後方可執行。

### 五、補助經費：

(一) 研究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每年每案研究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二) 補助計畫經費預算科目之編列需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六、審查結果：

(一) 審查結果以個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二) 申請人已向其他機構申請並獲得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以相同之計畫案申請獲校內審核通過，應自動放棄校內補助。

(三) 獲補助之案件，申請者因故無法執行該項計畫時，得依分數次之的後補案件遞補。

### 七、計畫變更：

(一) 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應事先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退休，則中止研究計畫並繳回所請領經費。

(二) 研究計畫如取消或未能執行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主持人應負責繳回已核銷之金額。

### 八、結案程序：

(一)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須以口頭簡報方式參與校務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亦請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至校務研究網站/信箱，以利後續成果之發佈。

(二) 本辦法之計畫及執行成效置於本校校務研究網頁供參。

- 九、 獲核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及研究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與個資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